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耿怡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旭东



曹磊



耿怡

2021年4月19日